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 2012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十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12 年 9 月 12 日 14: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6、出席对象

(1) 凡 2012 年 9 月 7 日下午 3 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中关村大厦 14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湖北华占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
- 3、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其中议案二的内容请见公司于2012年7月4日发布的2012-031号《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股东账户卡，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须加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2年9月10日下午5时前到达本公司为有效登记）。

上述第1项、第2项证件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3、登记时间：2012年9月10日

上午：9：00—11：30

下午：2：00—5：00

4、登记地点：公司总部董事会办公室（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中关村大厦14层）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马强、陈开花

2、联系电话：010-82856450-57 转 8097 或 8081 传真：010-828564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和回执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1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除以下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外，本委托书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受托人关于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湖北华占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			
议案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权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 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 2012 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盖章）：

出席人姓名：

日期：2012 年 月 日